

告誡帳戶係指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之帳戶，於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對於告誡帳戶得在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且此限制機制將與警示帳戶併行，將能有效遏阻人頭帳戶之橫行，減少詐欺案件。

單位辦理告誡帳戶注意事項：

一、告誡帳戶之所有人(下稱行為人)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第三人使用，並由行為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裁處為告誡帳戶者。

二、告誡帳戶為存款帳戶包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三、告誡帳戶之所有人(下稱行為人)，得為自然人、法人、機關、團體或組織。

四、對告誡帳戶限制：

1. 各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含實體及網路 ATM)每日轉帳、提領金額(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併入現金提領金額)上限各為 1 萬元。
(繳交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及滯納金不列入轉帳金額計算)
2. 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不得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等帳務類交易，但得登入網路銀行(包含台灣行動支付 APP)查詢、變更資料。
3. 行為人臨櫃交易(現金、轉帳及匯出匯款)不限金額，但需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措施(FI 畫面若為借方交易會提示)，得要求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行為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得拒絕其交易。
4. 行為人於告誡期間得開立新帳戶，但行為人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情形者應拒絕其開戶或建立業務關係。(新開立帳戶仍受告誡處分之相關限制)
5. 受告誡處分之帳戶不得辦理自動扣款轉帳交易，除已約定授權扣款交易之財金公司之水、稅款(含罰款、罰鍰、滯納金)及票交所水、電、瓦斯外，其他拒絕交易。
(支票帳戶 MICR 扣款視為臨櫃交易)。
6. 定期存款(實體及綜合存款)到期後，不論客戶是否有約定續期或自動轉期，都須客戶臨櫃辦理解約、續存作業。
7. 支票存款戶經通報為告誡帳戶時，不得請領新支票。
8. 告誡帳戶晶片金融卡除得提現、轉帳、消費扣款(實體)外(須於限制額度內)，一卡通自動儲值暫停使用。

五、告誡帳戶期間為 5 年，如於告誡期間內再犯時，告誡期間自屆滿日再加 5 年，例如原告誡期間於 11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帳戶於 115 年再次受告誡處分時，其告誡期間自 117 年 3 月 31 日再加 5 年於 1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

告誡帳戶於告誡期間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時，因其對帳戶之使用限制高於告誡帳戶，故該帳戶以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之規範管控，待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期滿解除後，續以告誡帳戶之規範管控該帳戶直至告誡期間期滿。例帳戶於 114 年 1 月 1 日列為告誡帳戶告誡期間至 119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 月 1 日接獲通報將該帳戶設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以警示帳戶規範管控制至 117 年 1 月 1 日後警示帳戶期滿結束，自 117 年 1 月 2 日起以告誡帳戶之規範管控該帳戶至 119 年 1 月 1 日。

六、單位办理流程：

1. 資訊室每天會到洗錢防制帳戶告誡系統擷取資料後轉檔至本社資料庫內，為本社客戶時，F4 客戶主檔畫面中告誡帳戶之欄位會顯示是，如非本社客戶該 ID 會顯示於本社#833「身分證警示帳戶或婉拒開戶/告誡資料查詢」資料庫中。
2. 資訊室每日將本社新增之告誡帳戶顯示於報表管理系統內。
3. 業務科每日至報表管理系統中查詢列印薪資告誡名單，於#981 鍵入告誡帳戶戶名即設定日期(000 年 00 日彰化六信設為告誡帳戶)。
4. 業務科將告誡名單傳真至單位，並通知該告誡帳戶之主辦人員重新辦理風險評估，將該 ID 調整為**高風險**，並辦理加強客戶審查作業。(單位不用在事故畫面中做設定)
5. 受告誡之帳戶臨櫃交易時交易種類及金額不受限制，但須加強客戶身分確認及審查措施，轉出交易時得請客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客戶不願配合辦理身分確認及審查措施時，得拒絕客戶交易。
6. 告誡帳戶於本社有放款時，每月應繳本息不得自動扣款繳納，須由客戶臨櫃繳納。
7. 客戶對告誡帳務有疑問時，請客戶檢視警察機關之告誡書內容（警察機關辦理告誡處分時會同步寄送告誡書給客戶），或向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詢問。(可於#833 以 ID 查詢)
8. 臨時性交易應查詢#833「身分證警示帳戶或婉拒開戶/告誡資料查詢」是否經警察機關通報為告誡名單，如為告誡名單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並請客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確認其交易之合理性，如客戶無法提出相關資料或說明時，得拒絕辦理。
9. 特約商店收單交易不受告誡帳戶之限制。
10. 告誡期滿後，單位應將重新辦理風險評估調整帳戶之風險等級。如客戶告誡期間期滿但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時，仍須以評估為高風險等級。